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請人 謝崇智

相對人 基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標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由委託之社團法人新高市勞資權益協會指派調解人，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點所載「資方（指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指聲請人）新台幣捌萬貳仟貳佰肆拾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原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但相對人公司積欠伊民國108年2月份、3月份20天之工資，相對人公司雖未出席民國108年4月18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舉行之勞資爭議調解，但事先以同意書表明願意給付伊新台幣（下同）82,240元，經調解人將之列為調解方案郵寄後，相對人公司亦同意於108年5月10日前將上開金額匯至伊轉帳帳戶，但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內容匯付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（對造人誤為基泰工程有限公司

）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已分別於調解方案簽名、蓋章表示同意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規定，已屬調解成立，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